

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丽政发〔2022〕2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2年度 丽水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建筑业骨干企业、 建筑业优秀企业和建筑业市场开拓企业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1〕15号）精神，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推动我市建筑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按照建筑业企业荣誉称号评选程序，经企业申报，市直相关单位审核，市政府决定：授予浙江中立建设有限公司、正达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金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丽水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称号；授予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那然建设有限公司、锦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景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山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丽水市建筑业骨干企业”称号；授予浙江屹立建设有限公司、青田县侨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庆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宜方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罗邦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天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光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泉市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丽水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称号；授予浙江金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景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屹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光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瓯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度丽水市建筑业市场开拓企业”称号。

希望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企业再接再厉，奋发进取，为我市建筑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